

國立中興大學羅馬旗柱借用辦法

- 一、 本校為有效管理羅馬旗之懸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羅馬旗柱之借用管理及維護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- 三、 羅馬旗柱分佈區域（如附圖）：
 1. A區：第A1至8號桿（弘道路）。
 2. B區：第B1至15號桿（中興路）。
 3. C區：第C1至8號桿（精勤路）。
 4. D區：第D1至8號桿（椰林路）。
 5. E區：第E1至9號桿（忠明南路地上道）。
 6. F區：第F1至11號桿（誠樸路）。
 7. G區：第G1至13號桿（大學路）。
 8. H區：第H1至16號桿（惠蓀路及莊敬路）。
- 四、 借用單位於奉准借用後，應依申借旗柱數量，自行製作旗幟，規格如下：
 1. 內長：150公分，寬：60公分。
 2. 橫桿直徑：約2.54公分(1吋)。
- 五、 旗幟掛置以旗柱兩側同時懸掛並採跳號方式分配為原則，借用期以二週(14天)為限。可懸掛數量請至事務組網頁查詢。
- 六、 申請獲准後，使用單位至遲應於懸掛前一日至事務組外勤班領取所需橫桿；旗桿之掛置及拆除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行為之。
- 七、 橫桿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單位須負擔修理費或照價賠償(每一旗桿200元)。
- 八、 申借程序：
 1. 行政、教學單位：借用單位至遲於活動前十日填妥「借用申請單」→經使用單位主管核章→送事務組審查。
 2. 學生社團及系學會：借用單位至遲於活動前十日填妥「借用申請單」→送課外活動指導組→送事務組審查。
 3. 校外單位：配合場地借用時間逕向事務組申請，每組旗桿酌收維護費100元，所收維護費用視為場地收入，依規定提繳校務基金。
 4. 校外單位借用旗柱另需依申借數量收取每組押金400元，待活動結束橫桿完好交還後，方依本校規定退還押金。
- 九、 旗幟掛置時間：於活動前一日掛置，活動結束一日內拆除，並會同事務組外勤班清點後歸還。
- 十、 旗幟掛置期間，借用單位應派人經常檢視掛置情形，如有脫落或損壞應即修復，以維觀瞻。如因固定不善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申請單位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責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